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9月3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9月26日(周一)下午14:55时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5)。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优化债务结构,补充短期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超短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超短融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超短融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二)发行日期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择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

(三)债券期限

每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超短融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由本公司根据本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五)发行利率

在综合分析公司的信用评级、财务状况等情况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共同商定发行窗口,择机发行,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六)担保方式

本次超短融无担保。

(七)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超短融。

(八)上市流通场所

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九)登记托管机构

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十)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超短融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离任。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融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此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等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制定超短融注册发行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数量、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发行条款、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证措施、降低偿付风险措施、担保事项、债券上市流通、发行与登记托管、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及上市流通的协议和文件,以及申报事宜、上市申请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三)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发行超短融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注册发行超短融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超短融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五)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相关的事宜;

(六)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2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2022年9月23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9月23日上午10:00-11:00

现场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一楼大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任晓静、肖旭

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0311-85901311

电子邮件:002603@yiling.cn

2、会期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3",投票简称为"以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因公司股价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采取由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现任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4,206,451.43元人民币,增持实施期限为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40,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2%,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8,373,241.38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4.48元至4.97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澳洲联邦银行持有737,124,358股,持股比例为16.09%;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422,500,000股,持股比例为9.22%;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7,320,000股,持股比例为7.80%;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9,708,785股,持股比例为5.67%;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254,795,642股,持股比例为5.56%。

2.公司现任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黄家栋先生、张华先生、李九旭先生、葛萍女士、陶文喆先生、胡金良先生、

刘振水先生、吴刚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前述人员合计持有326,273股,持股比例为0.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40,254股,占总股本的0.0402%,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8,373,241.38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4.48元至4.97元。其中,公司现任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05,554股,占总股本的0.0067%,累计增持金额1,493,185.38元,达到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110.8058%;重庆华宇增持公司股份1,534,700股,占总股本的0.0335%,累计增持金额6,880,056元,达到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100.0083%,已完成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增持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股

序号	名称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金额
1	黄家栋	董事长	0	55,200	55,200	272,335
2	张华	副董事长、行长	150,000	47,000	197,000	227,376
3	李九旭	监事长	0	39,000	39,000	184,790
4	葛萍	执行董事、副行长	46,273	40,000	86,273	195,000
5	陶文喆	副行长	40,000	34,200	74,200	169,964
6	胡金良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	25,154	65,154	124,000.38
7	刘振水	行长助理	40,000	33,000	73,000	163,880
8	吴刚	行长助理	10,000	32,000	42,000	155,840
9	重庆华宇		254,795,642	1,534,700	256,330,342	6,880,056
合计			255,121,915	1,840,254	256,962,169	8,373,241.38

澳洲联邦银行作为外资股东正在积极推进增持路径相关事宜;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自身整体工作安排并结合相关监管要求,在履行完相关决策程序后尽快推进稳定股价增持计划,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8日,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1,310股,占公司总股本44,400,000股的比例为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32元/股,最低价为3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11,326.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于2022年7月2日、8月2日、9月2日分别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40、2022-045)。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9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1,310股,占公司总股本44,400,000股的比例为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32元/股,最低价为3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11,326.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7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73,以下简称"《原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22年9月26日下午2: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为配合并落实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A股股东优先选择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建议A股股东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方式为直播会议方式

考虑到目前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调整为直播参会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完成登记后,可以通过专属入会链接以直播方式参加会议。

拟参加直播会议的股东所需提交的登记资料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要求一致,具体请见《原股东大会通知》,且股东须按照以下分类指引提前登记,属于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登记完成后方可以直播方式参加会议:

1、A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下午2:00前将相关登记材料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wuxiapptec.com)进行报名登记。

2、H股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进行登记的股东可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相关问题(如有)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wuxiapptec.com)。公司将对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将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9:00之前收到一封主题为"关于如何以直播方式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指引"的电邮(内含直播会议专属入会链接),请股东做好保密工作,切勿向他人分享该等接入信息。未经登记的股东,将被禁止通过直播方式参加会议。完成登记并取得专属入会链接的股东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计算机设备或计算机以直播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未提前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权利。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相关会议资料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参阅。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22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调增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22年7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022年9月8日,公司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代销的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购买理财产品。

2022年9月9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睿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公司认购中融-睿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00万份信托单位,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粤财信托·周周随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本次购买金额:人民币2,100万元整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产品类型、认购日、计息日和到期日

3.1 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 产品认购日:2022年9月8日(每周二、三、四可追加申购)

3.3 产品计息日:2022年9月9日

3.4 产品到期日:每周二可赎回

4、预期收益率:3.2%

5、投资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受托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7、保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及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信托计划资金投向:信托资金投资于信托业保障基金、现金类资产、债券或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资产、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型理财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标准化债权产品。信托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产品(包括央行票据、国债、货币基金等)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产品。

(二)受托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楼自编C区、4楼、14楼、40楼

3、法定代表人:莫敏秋

4、注册资本:38亿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033350XP

7、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证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

2、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主体可能面临法律政策、经营形式、融资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其偿债能力可能会发生下降,存在债券到期无法还本付息而使得投资人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受市场环境或特殊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计划终止时无法及时收到变现后的信托利益的情况。

4、管理风险:本信托计划选择的保管银行或受托人存在由于其未按相关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应尽义务而给本信托计划带来的风险。

5、操作、技术风险:本信托计划相关参与人包括受托人、保管银行、投资顾问以及代理销售机构,前述参与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均存在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等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

6、投资顾问的投资服务能力风险: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决策,投资顾问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可能影响信托收益。

7、受益人信托资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本信托计划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而导致信托财产蒙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

8、其他风险:除以上所述风险外,本信托计划还存在尽职调查不能穷尽的风险、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

二、中融-睿锦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本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产品类型、认购日、计息日和到期日

3.1 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产品认购日:2022年9月9日

3.3产品计息日:2022年9月9日

3.4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28日

4、年化预期收益率:6.0%

5、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保管银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信托及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8、信托计划资金投向:信托计划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如下方式集合管理运用、处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新基建、新能源、电竞游戏研发、高科技、生物医疗等行业的优质企业。

(二)中融信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 2

3、成立日期:1993年1月15日

4、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5、注册资本:壹佰贰拾亿圆整

6、法定代表人:刘洋

7、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品种,可能因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到期投资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偿付,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2、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3、投资风险:受世界经济形势波动、国家利率调整等影响,信托计划资金投资的金融产品、权益性投资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的价格将会发生波动,并可能引起信托财产出现投资亏损。

4、受托人管理风险和保管人风险: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导致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风险,将会影响到信托利益或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因本信托计划的保管行可能存在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5、信托单位认购、申购被拒绝的风险: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认购、申购的情形保留拒绝信托受益人认购、申购的权利,可能导致受益人不能按计划成功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从而遭受损失。

6、信托计划不成立风险:如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人合理判断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不成立。

7、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第i 期信托单元项下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第i 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利益的风险。

8、传导性风险:基于投资目的不同,本信托计划分为第i 期信托单元,但是由于各期信托单元皆处于同一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元所对应的各期信托财产仅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在本信托计划内部相互独立,该独立性不能对抗外部第三人。

9、信息传递风险: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受益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受益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受益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受益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另外,受益人预留在受托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受托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受托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10、关联交易风险:本信托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可能会根据投资需要进行关联交易。受托人将本着必要、公允的原则,在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安排及遵守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实施前述关联交易,但仍有可能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或者中断可能会对信托财产造成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的信托利益。

11、其他风险:因法律、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或战争、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影响第i 期信托单元的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三、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法务部、证券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或子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相关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7月16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双成药业	中融信托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